

中华财险四川省地方财政补贴型 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蔬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保险蔬菜为经农业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在当地种植1年（含）以上，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投保时无病虫害，生长正常；

（二）蔬菜种植面积在2亩（含）以上（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农户投保的，不受种植规模限制）；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重大病虫害；

（四）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四）种子、苗木、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污染；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蔬菜或改种其他非蔬菜类作物的；

- (六) 超出保险蔬菜成熟期未及时采摘造成的损失;
- (七) 保险蔬菜在病虫害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虫害;
- (八)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蔬菜的每亩(批次/袋/棒)保险金额参照作物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 以及部分合理的地租和人力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蔬菜品种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普通蔬菜(非食用菌、非花椒)

每批次保险金额=∑ 该批次各蔬菜品种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批次)×各蔬菜品种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 每批次保险金额

保险面积=∑ 各蔬菜品种保险面积

保险批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蔬菜种植规律协商确定, 且一年最高不超过4个(含)批次,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各蔬菜品种保险面积根据不同蔬菜品种实际种植面积确定, 且保险面积不得超过实际种植面积,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食用菌类

1、非地蘑菇类:

保险金额=每袋保险金额(元/袋/批次)×保险数量(袋)×保险批次

或: 保险金额=每棒保险金额(元/棒/批次)×保险数量(棒)×保险批次

保险批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食用菌种植规律协商确定, 且一年最高不超过4个批次(含),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非地蘑菇每亩袋(棒)数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每亩保险金额可根据每亩袋(棒)数换算确定。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数量确定, 且保险数量不得超过实际种植数量,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地蘑菇类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批次)×保险面积(亩)×保险批次

保险批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食用菌种植规律协商确定, 且一年最高不超过4个批次(含),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根据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面积确定，且保险面积不得超过实际种植面积，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花椒

保险花椒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花椒树和花椒果实分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花椒树保险金额+花椒果实保险金额

花椒树保险金额=每亩花椒树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花椒果实保险金额=每亩花椒果实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根据保险花椒实际种植面积确定，且保险面积不得超过实际种植面积，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对于未挂果的花椒只投保花椒树，已挂果的花椒树应将花椒树和花椒果实同时投保，不得单独投保花椒果实。

第七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及观察期

第八条 蔬菜（含食用菌）：保险期间从移栽成活或定植齐苗之后至当季收割或采摘时止（或从食用菌培养菌种进菇房/发菌/发菇开始至采菇结束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投保人可根据保险蔬菜的种植规律选择按批次投保或按年度投保。

花椒：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其中保险花椒果实的保险责任期间从定果（疏果）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第九条 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蔬菜病虫害观察期，保险蔬菜在观察期内因病虫害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保险花椒树续保不受观察期限制。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

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类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二)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证明；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根据保险蔬菜受损程度及面积（数量），以保险面积（数量）为依据，按照下列方法在每单位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不同生长期分别计算赔偿，但**每单位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单位保险金额**。

(一) 蔬菜（非食用菌、非花椒类）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每批次单位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共同抽样确定。

蔬菜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幼苗期	50
旺盛生长期/抽蔓期/初花期	60
坐果/结瓜/莲座期/营养生长期/结荚期/包心期	80
收获期	100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蔬菜品种与保险蔬菜品种不一致时，按受损蔬菜品种与保险蔬菜品种单位保险金额较低者计算赔偿。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已采摘部分保险蔬菜，在计算赔款时将根据采摘部分占实际应收获部分的比例，在赔款计算中进行扣除。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二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保险期间内，保险蔬菜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出险时受灾蔬菜的实际价值，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二) 食用菌类赔付

1、非地蘑菇类

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批次）×受损面积（亩）×损失率（%）×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平均每亩损失数量（袋，棒）/平均每亩种植数量（袋，棒）

或：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袋/批次）×损失数量（袋）×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或：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棒/批次）×损失数量（棒）×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发菌阶段	40
生长阶段	60
成熟阶段	100
第一次采摘后至第二次采摘前	50
第二次采摘后至第三次采摘前	30
第三次采摘后	10

2、地蘑菇类

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批次）×受损面积（亩）×损失率（%）×生长期赔偿比例（%）×生长长度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根据现场实际查勘确定的损失程度为准。

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出菇后 10 天（含）内	100%
出菇后第 10 天（不含）—20 天（含）	60%
出菇后第 20 天（不含）—30 天（含）	30%
出菇后第 30 天（不含）—40 天（含）	20%
出菇后第 40 天（不含）—50 天（含）	10%

生长长度赔偿比例

生长长度（cm）	赔偿比例
出菇-2cm（含）	60%
2cm（不含）-4cm（含）	70%
4cm（不含）-6cm（含）	80%
6cm（不含）-8cm（含）	90%
8cm（不含）以上	100%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已采摘部分保险食用菌，在计算赔款时将根据采摘部分占实际应收获部分的比例，在赔款计算中进行扣除。

保险期间内，保险食用菌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出险时受灾食用菌的实际价值，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三）花椒

1、保险花椒树赔偿金额=保险花椒树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花椒树死亡率（%）×受损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其中：花椒树死亡率=单位面积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单位面积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共同抽样确定。

2、花椒果实赔偿金额=保险花椒果实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花椒果实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花椒果实损失率（%）×受损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保险花椒果实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每亩赔偿比例
扬花坐果期	果树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的时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50%
果实膨大期	果实由幼果发育成成果的时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80%
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熟可以采摘的时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100%

其中，花椒果实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实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

单位面积果实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共同抽样确定。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已采摘部分保险花椒果实，在计算赔款时将根据采摘部分占实际应收获部分的比例，在赔款计算中进行扣除。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二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

保险期间内，保险花椒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出险时受灾花椒的实际价值，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小于其可保面积（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蔬菜与非保险蔬菜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计算赔偿；不能区分保险蔬菜与非保险蔬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与可保面积（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大于其可保面积（数量）时，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蔬菜实际种植面积（数量）。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

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蔬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政府性蓄洪除外）。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6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土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火灾：即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重大病虫害：由于病害或者虫害直接导致且采用常规防治手段无法

控制并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病虫害。

（十五）野生动物毁损：因野生动物啃食、踩踏致植株严重的物理损伤，造成植株减产或绝收。